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638號

上訴人 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英釗

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
蔡瑞芳律師

上訴人 碩展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棋展

訴訟代理人 何朝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9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碩展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V0 C陶瓷蜂巢觸媒十二座，其規格超過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廢棄。

上廢棄部分，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碩展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駁回。

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並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關於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琦公司）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8月3日簽訂VOC 陶瓷蜂巢觸媒採購合約書（下稱

系爭契約），由伊以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向上訴人碩展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展公司）購買「VOC 陶瓷蜂巢觸媒」共12座（下稱系爭觸媒），約定產品規格如附表一所示，保固期限自驗收後起，防治設備操作時間1萬2,000小時；嗣碩展公司於同年月27日交付系爭觸媒時，伊發現系爭觸媒之外觀有破損、鍍膜不均之異樣，碩展公司表示上開外觀無礙於系爭觸媒之使用，兩造遂於同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增補條款，碩展公司聲明保固期間內，於伊通知觸媒有問題後1 個月內負責維修或更新。詎系爭觸媒於同年12月21日完成驗收後，伊於保固期限內僅使用系爭觸媒1433.46小時即無法正常運作，經通知碩展公司後，碩展公司於106年11月21日取回系爭觸媒進行維護，惟此後碩展公司拒絕依約提供新品，伊已於107年2月9日以（2018）邑法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主張解除系爭契約。系爭觸媒於保固期間內即有重大瑕疵存在，且碩展公司未依系爭增補條款之約定，遵期修復或交付新品，碩展公司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故先位依民法第359條本文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價金170萬元。若認本件解除系爭契約顯失公平，則依民法第359條但書規定，請求碩展公司返還應減少之價金149萬6,927元（計算式：1,700,000元×〈1－1433.46小時/12,000小時〉＝149萬6,9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碩展公司就系爭觸媒所為之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應可歸責於碩展公司，且迄今無法修復系爭觸媒，故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碩展公司賠償170萬元。上開請求權，擇一請求碩展公司返還所受領之價金或給付上開金額。再者，系爭觸媒於保固期間內發生瑕疵，備位依民法第364條及系爭增補條款第1條約定，請求碩展公司另行交付附表一所示規格之系爭觸媒予伊，如碩展公司不能給付時，則應給付170萬元等語。（按聯琦公司於本院就原審備位聲明部分，追加請求如碩展公司不能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規格之系爭觸媒時，應給付17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乃係基於碩展公司應
02 否負保固責任之同一基礎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
03 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碩展公司則以：伊將系爭觸媒交付聯琦公司後，系爭觸媒業
05 經檢驗合格並完成驗收，足見系爭觸媒並無瑕疵。聯琦公司
06 未舉證證明系爭觸媒有瑕疵存在，並未提出所稱「無法使
07 用」之操作數據、條件、原物料使用溶劑成分、操作紀錄表
08 等，亦未舉證有依約定方式操作系爭觸媒，聯琦公司因違約
09 不當使用系爭觸媒而導致失活，非可歸責於伊，自無庸負瑕
10 疵擔保責任。又聯琦公司自104年12月21日完成驗收後即開
11 始使用系爭觸媒，而該公司生產全部產品均需使用到系爭觸
12 媒，迄至106年10月時已使用將近2 年時間，聯琦公司竟主
13 張僅使用906小時或1433.46小時，實有違經驗法則，不足採
14 信。衡諸一般契約條款，係以驗收後不超過2年作為保固期
15 間，而系爭契約記載之保固時數為1萬2,000小時，依每日24
16 小時計算即為500日（約一年半），故本件應以驗收時（即1
17 04年12月21日）起算500日作為保固期間，始符合經驗法則
18 及商業慣例，則聯琦公司使用系爭觸媒至106年10月時，因
19 已超過保固期限，伊無庸負保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為聯琦公司備位聲明勝訴之判決，判命碩展公司交付如
21 附表一所示規格之系爭觸媒予聯琦公司，並為准免假執行之
22 宣告，另駁回聯琦公司其餘請求。兩造各就其受不利判決部
23 分提起上訴，聯琦公司並為訴之追加，聯琦公司上訴及追加
24 之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聯琦公司後開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5 部分均廢棄。(二)上廢棄部分：先位聲明：碩展公司應給付聯
26 琦公司17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原判決關於命碩展
28 公司交付如附表一所示規格之系爭觸媒予聯琦公司部分，如
29 不能給付或執行無效果時，碩展公司應給付聯琦公司170萬
30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碩展公司

01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命碩展公司給付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
02 分，聯琦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聯琦公
03 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碩展公司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
04 訴均駁回。

0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第140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
06 為部分文字修正）：

07 (一)兩造於104年8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聯琦公司以170萬元向
08 碩展公司購買系爭觸媒。兩造復於同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增
09 補條款。

10 (二)聯琦公司已將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170 萬元全數給付碩展公
11 司。

12 (三)系爭觸媒於104年12月21日完成驗收。

13 (四)聯琦公司於106年10月初，通知碩展公司系爭觸媒無法正常
14 使用，嗣於同年12月19日再次以龍潭中興郵局000205號存證
15 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碩展公司上情。

16 (五)聯琦公司於107年2月9日寄發（2018）邑法字第0000000 號
17 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予碩展公司，主張解除契約，並
18 請求返還價金170萬元。

19 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原審卷第140頁），並有系爭契
20 約、系爭增補條款、系爭觸媒驗收單、系爭存證信函、系爭律
21 師函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7至41、47至61、257頁），應
22 堪信為真。

23 五、聯琦公司先位主張碩展公司應負物之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
24 責任，依民法第359 條本文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
25 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價金170 萬元；或依同法第359條但書規
26 定，請求返還應減少之價金149萬6,927元；或依民法第227
27 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碩展公司賠償170萬
28 元，備位請求碩展公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規格之系爭觸媒，
29 如不能給付或執行無效果時，則應給付170萬元等情，為碩
30 展公司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31 (一)系爭觸媒於106年10月間，有發生二甲苯、揮發有機物處理

01 效率未能達95%以上之瑕疵：

02 按所謂物之瑕疵，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
03 念，或依當事人之意思，認為物應具之價值、效用或品質，
04 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依系爭契約第7條記載：「驗收方式：甲方
06 （指聯琦公司）安裝完成後14日曆日內，由甲方會同乙方
07 （指碩展公司）進行測試，確定達到所提之目標，且無其他
08 可能造成問題或工安危險之施工瑕疵，即可驗收完成。a. 處
09 理效率達95%以上（二甲苯、揮發有機物），如去除率未達
10 到95%以上，觸媒再行修正，直到符合驗收條件去除率95%
11 以上。」（見原審卷第38頁），可徵兩造已約定系爭觸媒必須
12 達成二甲苯、揮發有機物處理效率未能達95%以上之功能。
13 而聯琦公司主張系爭觸媒於106年10月間發生二甲苯、揮發
14 有機物處理效率未能達95%以上之瑕疵（下稱系爭功能瑕
15 疵），業據提出碩展公司106年12月21日簽收單（下稱系爭
16 簽收單）、系爭存證信函、系爭律師函為證（見原審卷第45
17 至61頁），碩展公司則否認有上開瑕疵存在。觀之聯琦公司
18 所提出原證6之系爭簽收單記載：茲收到聯琦公司委由碩展
19 公司承攬訂製系爭觸媒，因在保固期內處理效率未達雙方所
20 訂定採購合約書內容約定之效果，故於106年11月21日取回
21 維護等語（見原審卷第45頁）；且證人即聯琦公司副廠長卓
22 政雄於原審具結證稱：因聯琦公司廠內VOC（指有機溶劑揮
23 發物）防治設施內之觸媒故障，故於104年8月間向碩展公司
24 購買系爭觸媒；系爭觸媒已完成驗收，碩展公司有請一家東
25 典檢測公司檢驗系爭觸媒，驗收過程是用機器在觸媒入口及
26 出口設置檢驗設備，可測出系爭觸媒之削減率，即二甲苯、
27 揮發有機物去除效力要達95%以上，當時檢測合格，後來聯
28 琦公司請環保署到場檢測，也檢測合格；大約於106年時，
29 系爭觸媒發生溫度在有VOC及沒有VOC時，觸媒溫度沒有變化
30 情形，觸媒之功能是有機溶劑揮發物裂解成水，才能排入
31 空氣中，系爭觸媒當時呈現同一個溫度，導致VOC在出口濃

01 度沒有變化、裂解，排出去之氣體就不符合環保法規，無法
02 正常使用；因系爭觸媒沒有作用，碩展公司於106年11月21
03 日派林良益至聯琦公司取回系爭觸媒，當時伊請林良益簽系
04 爭簽收單，林良益打電話給碩展公司負責人林棋展，伊與林
05 棋展在電話中協調系爭簽收單之內容，改了3、4次才修改成
06 原證6之內容，林棋展才願意接受並請林良益簽名等語（見
07 原審卷第197至199、203、204頁），核與證人即碩展公司業
08 務林良益於原審結證稱：系爭觸媒之驗收方式為碩展公司將
09 系爭觸媒交給聯琦公司後，由聯琦公司安裝到機台裡，並請
10 檢測公司檢測系爭觸媒裝設在空氣防治設備後，二甲苯、揮
11 發有機物前後之削減率有無達95%以上，若未到達此標準，
12 碩展公司會請原廠即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捷
13 公司）進行修正；嗣碩展公司負責人林棋展告知伊系爭觸媒
14 有些問題，請伊至聯琦公司將系爭觸媒送至康捷公司檢查；
15 伊於106年11月21日至聯琦公司載系爭觸媒時，有在該聯琦
16 公司警衛室簽署系爭簽收單，伊於簽立前先打電話給林棋
17 展，因為聯琦公司請伊簽這份，所以伊先拍照傳給林棋展
18 看，並打電話詢問可不可以簽，林棋展就叫伊簽；伊於當日
19 將系爭觸媒載送至康捷公司，康捷公司僅拿1片去做檢測，
20 伊將其他觸媒載回碩展公司，系爭觸媒目前尚未修復或更新
21 等語（見原審卷第191至193頁、第196 頁）大致相符，足徵
22 聯琦公司於106年10月間，曾通知碩展公司系爭觸媒發生系
23 爭功能瑕疵，碩展公司即指派林良益至聯琦公司取回系爭觸
24 媒，並送往康捷公司檢測之事實。參以碩展公司取回系爭觸
25 媒後，兩造先後106年12月4日、同年月11日召開協調會，會
26 議記錄記載：經採樣檢測，僅餘1/3效能；系爭觸媒產品確
27 實有異變，造成觸媒失活原因應為溫度過高燒結所致等語，
28 有上2次會議記錄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51至157頁）；且
29 碩展公司於107年1月9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聯琦公司，亦
30 載明：伊於106年11月21日取回系爭觸媒檢查，經研判僅餘
31 1/3效能等語（見本院卷第239至241頁），則聯琦公司主張

01 系爭觸媒於106年10月間發生系爭功能瑕疵，應與事實相
02 符，碩展公司空言主張其取回系爭觸媒時，系爭觸媒無瑕疵
03 云云，洵不足採。

04 (二)聯琦公司請求碩展公司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無理由：

0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
07 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
08 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
09 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
10 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
11 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
12 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
13 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
14 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之
15 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該瑕疵於
16 「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倘瑕疵係於危險移轉後始行發
17 生，即非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最高法院95年
18 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查聯琦公司於104年7月間向碩展公司訂購系爭觸媒，碩展公
20 司向康捷公司採購後，於同年8月27日將系爭觸媒交付予聯
21 琦公司，兩造於同年9月14日辦理試車驗收，聯琦公司先後
22 於同年月18日委請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典公
23 司）檢測系爭觸媒符合二甲苯、揮發有機物處理效率達95%
24 以上之功能，於同年11月12日委請SGS檢驗公司檢測設備符
25 合標準，因系爭觸媒裝設完成使用至同年12月18日均無異常
26 發生，兩造已於同年月21日完成驗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7 並有康捷公司報價單、統一發票、東典公司督導檢測紀錄
28 表、系爭觸媒驗收單等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35、257頁；
29 本院卷第107至135、307至311頁）。又系爭觸媒自104年12
30 月21日完成驗收時起，迄至系爭觸媒於106年10月間發生系
31 爭功能瑕疵時，已逾1年9月，且聯琦公司供稱：伊自104年1

01 2月21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使用系爭觸媒之總時數為14
02 33.46小時等語（見本院卷第270頁），衡諸經驗法則判斷，
03 倘系爭觸媒於交付時即有系爭功能瑕疵存在，豈有通過驗收
04 之可能？豈有聯琦公司使用系爭觸媒長達1年9月後，始突然
05 發生欠缺二甲苯、揮發有機物處理效率功能之情事？是碩展
06 公司抗辯系爭觸媒交貨時，並無系爭功能瑕疵存在，應屬可
07 取。聯琦公司雖主張：碩展公司交貨不久，伊於104年10月1
08 2日即發現系爭觸媒之外觀有破損、鍍膜不均情形，足見系
09 爭觸媒於交貨時即有瑕疵云云，並提出系爭增補條款、外觀
10 瑕疵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41、175頁）。觀之系爭增補條
11 款第1條記載；由於甲方（指聯琦公司）於商品到廠起，即
12 反應外觀異狀，故乙方（指碩展公司）書面聲明保固期限
13 內，甲方通知觸媒有問題後一個月內負責修復或更新等語，
14 固可證系爭觸媒於交貨時，外觀即有異狀之事實，然兩造就
15 此外觀異狀，既以系爭增補條款約定加重碩展公司之保固責
16 任方式（詳下述）解決爭議，依誠信原則，聯琦公司已無權
17 主張系爭觸媒上揭外觀異狀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況聯琦公
18 司未舉證證明上揭外觀異狀與106年10月間發生之系爭功能
19 瑕疵，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尚難認系爭功能瑕疵係於
20 104年8月27日碩展公司交付系爭觸媒予聯琦公司時（危險移
21 轉時），即已存在，則聯琦公司使用系爭觸媒長達1年9月
22 後，系爭觸媒始發生系爭功能瑕疵，尚非民法物之瑕疵擔保
23 責任範疇。從而，聯琦公司主張民法物之瑕疵擔保，依第35
24 9條、第179條規定，先位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返還價金170
25 萬元，或請求碩展公司返還應減少價金之不當得利149萬6,9
26 27元，及備位依第364條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系爭觸媒，均
27 屬無據。

28 (三)聯琦公司請求碩展公司負不完全給付之之損害賠償責任，並
29 無理由：

30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31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

01 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
02 損害。」，民法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碩展公司固主張：碩展公司就系爭觸媒所為之給付，不符合
04 債之本旨，且迄今無法修復系爭觸媒，故依上開規定請求損
05 害賠償170萬元云云。然查，本件買賣標的之系爭觸媒，於
06 交貨當時並未存有系爭功能瑕疵，上開瑕疵係於系爭觸媒交
07 付即危險移轉經聯琦公司操作使用已超過1年9月始發生，業
08 經本院認定如前；又系爭功能瑕疵，可能係因產品自身缺
09 點，或產品使用後之自然耗損，或因人為不當操作所致，而
10 聯琦公司並未舉證系爭功能瑕疵發生之原因，自無從證明系
11 爭功能瑕疵係可歸責於碩展公司之事由所致。則聯琦公司此
12 部分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之請求，尚不足取。

13 (四)聯琦公司依系爭增補條款第1條約定，請求碩展公司給付如
14 附表二所示規格之系爭觸媒，為有理由：

- 15 1.依系爭契約第8條、系爭增補條款第1條分別約定；「保固責
16 任：保固期限自驗收後起，防治設備操作時間12,000小
17 時。」、「由於甲方（指聯琦公司）於商品到廠起，即反應
18 外觀異狀，故乙方（指碩展公司）書面聲明保固期限內，甲
19 方通知觸媒有問題後一個月內負責修復或更新。」（見原審
20 卷第38、41頁）。又買賣約定保固之目的，乃在於使買受人
21 取得較法定物之瑕疵擔保更為有利之地位，是以，出賣人對
22 於保固期間內之瑕疵負修補義務，買受人不必證明擔保事故
23 （即瑕疵）之發生，係基於危險移轉（即交付）時即已存在
24 之物之瑕疵，且出賣人不得以危險移轉時無瑕疵而免責。本
25 件碩展公司銷售並交付系爭觸媒予聯琦公司時，已約定於防
26 治設備操作時間12,000小時內保固；且因系爭觸媒於交付時
27 外觀有異狀，兩造已於104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增補條款，
28 就系爭契約之保固責任具體約定：碩展公司於保固期限內，
29 應於聯琦公司通知系爭觸媒有問題後1個月內負責修復或更
30 新。上開增補條款之目的，無非在擴大並強化碩展公司於系
31 爭觸媒交付後所應負之保固責任，並具體化碩展公司在保固

01 期間內維護系爭觸媒具備約定效用之責任，兩造復未約定碩
02 展公司履行保固之修復、更新責任時，得向聯琦公司收取必
03 要費用，是系爭觸媒於保固期間內如發生品質不良或瑕疵情
04 事，自應由碩展公司負責免費維修或換新。

05 2.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06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07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08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09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
10 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碩展公司雖抗辯：依一般契約條款，係以驗收後
12 不超過2年為保固期間，而系爭契約記載保固時數為1萬2,00
13 0小時，依每日24小時計算即為500日，故應以104年12月21
14 日驗收時起算500日作為保固期間，始符合經驗法則及商業
15 慣例，則聯琦公司使用系爭觸媒至106年10月時，自己超過
16 保固期限云云。惟查，碩展公司此節所辯，顯與系爭契約第
17 8條約定「保固期限自驗收後起，防治設備操作時間12,000
18 小時。」之意旨不符；且依康捷公司開立予碩展公司之報價
19 單觀之，其上載明與系爭契約第8條相同內容之保固責任條
20 款（見本院卷第277頁），而系爭增補條款第2條亦記載：
21 「驗收時甲方（指聯琦公司）原有觸媒燃燒機至2015年10月
22 （空白）日止已操作時數為（空白）小時，經雙方簽註確
23 認」等語（見原審卷第41頁），足徵碩展公司明知兩造約定
24 之保固期間係以系爭觸媒「操作時間」12,000小時計算，並
25 非以驗收後每日24小時計算至12,000小時（即500日），否
26 則兩造豈有按「小時」而非按「年」或「日」約定保固期間
27 之必要？又碩展公司豈有與康捷公司約定相同內容之保固條
28 款，而將本件保固責任轉嫁予康捷公司之必要？是碩展公司
29 此部分抗辯，洵不足採。

30 3.查證人卓政雄於原審結證稱：聯琦公司生產之所有產品都需
31 要用到系爭觸媒，依聯琦公司產量，沒有辦法每天生產，一

01 個月大概平均10餘天進行生產，每日生產時數一般是8小
02 時，最長為10小時，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
03 息1小時，非上班時間不會使用系爭觸媒等語（見原審卷第2
04 02、203、205頁）核與聯琦公司所提供之生產操作紀錄（見
05 本院卷第245至256頁）記載，聯琦公司僅於上班時間開機時
06 使用系爭觸媒，並非24小時不間斷使用之情形相符，則若以
07 一年52週、每週工作日5日、每日8小時方式計算系爭觸媒之
08 使用時間，聯琦公司1年至多使用系爭觸媒2,080小時（計算
09 式：8小時×5日×52週），足徵系爭觸媒於106年10月間發生
10 系爭功能瑕疵時，尚未逾越防治設備操作時間12,000小時之
11 保固期限。況碩展公司於107年1月9日新莊五工郵局000014
12 號存證信函中稱：兩造另有口頭約定保證期為2年等語（見
13 本院卷第239頁），而碩展公司自承：自系爭觸媒於104年12
14 月21日完成驗收後迄至106年10月間，聯琦公司使用系爭觸
15 媒「將近2年」（即尚未滿2年）等語（見本院卷第371、373
16 頁），益徵系爭觸媒發生系爭功能瑕疵，確屬碩展公司依約
17 應負保固責任之範圍。

18 4.碩展公司雖抗辯：因聯琦公司未提出「無法使用」之操作數
19 據、條件、原物料使用溶劑成分、操作紀錄表等，且未舉證
20 有依約定方式操作系爭觸媒，聯琦公司因違約不當使用系爭
21 觸媒而導致失活，非可歸責於伊云云。然觀之系爭觸媒驗收
22 單（見原審卷第257頁），可知兩造於104年12月21日辦理驗
23 收時，係依系爭契約辦理，碩展公司於驗收前並未交付任何
24 產品說明書或操作手冊予聯琦公司，碩展公司復未舉證兩造
25 就系爭觸媒之使用有何特別約定或限制，則碩展公司抗辯聯
26 琦公司未依約定方式使用系爭觸媒，導致發生系爭功能瑕疵
27 云云，尚不足採。再者，雖系爭增補條款約定：於保固期限
28 內經聯琦公司通知碩展公司系爭觸媒有問題時，碩展公司應
29 於1個月內負責「修復」或「更新」等語，且依商業交易習
30 慣，此條款解釋上應以修復產品瑕疵為優先，於修復不能時
31 始有更新產品義務。然查，碩展公司自104年11月21日取回

01 系爭觸媒後，於1個月內未為任何修復或更新行為，迄今亦
02 未修復或更新系爭觸媒，此為兩造所不爭；且碩展公司亦供
03 稱：伊係向康捷公司採購系爭觸媒，本身無維修系爭觸媒之
04 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408頁），則聯琦公司依系爭增補條
05 款第1條約定，請求碩展公司更新交付系爭契約所約定規格
06 之系爭觸媒，應屬可取。

07 5.聯琦公司主張兩造約定系爭契約之規格如附表一所載，固提
08 出原證1之產品需求文件、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為證（見原
09 審卷第33至36頁），碩展公司則否認有約定「進氣溫度34
10 3°C、出口溫度（反應溫度）最高可達649 °C」（下稱系爭
11 操作溫度）之產品規格等語。觀之本件買賣相關之系爭契
12 約、系爭增補條款、系爭觸媒驗收單等文件，其上均無任何
13 有關係爭操作溫度之記載，且依聯琦公司所提出兩造往來之
14 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35、36頁），碩展公司業務林良益於
15 郵件中係稱：有關操作溫度，按貴廠SOP操作，另出口溫度
16 範圍會依污染源濃度而定，故不在合約上註明等語，實難認
17 兩造有達成「將系爭操作溫度列為系爭觸媒所需規格」之合
18 意。雖證人卓政雄稱：聯琦公司應該有提供觸媒之規格給聯
19 琦公司，不然碩展公司要使用何規格製作系爭觸媒等語（見
20 原審卷第198頁），然卓政雄自承：兩造就系爭操作溫度沒
21 有特別約定，伊並非系爭觸媒購買時之承辦人等語（見原審
22 卷第198頁），足徵其此部分證詞僅屬個人之臆測，不足以
23 認定兩造已達成「將系爭操作溫度列為系爭觸媒所需規格」
24 之意思表示合致，聯琦公司此節主張，並非有理。又兩造約
25 定系爭觸媒均屬一般規格，可由市面上採購取得，而屬可代
26 替物，並無不能給付情形，聯琦公司主張如有不能給付情
27 形，備位請求170萬元云云，亦不足採。

28 六、綜上所述，碩展公司將系爭觸媒交付聯琦公司時，系爭觸媒
29 並無瑕疵存在，聯琦公司先位主張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
30 付，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返
31 還價金170萬元，或請求碩展公司返還應減少價金之不當得

01 利149萬6,927元，或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
02 規定，請求碩展公司賠償170萬元，均屬無據，惟其備位主
03 張依系爭增補條款第1條約定，請求碩展公司交付如附表二
04 所示規格之系爭觸媒，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5 求，不應准許。原審就交付系爭觸媒之備位請求部分，判命
06 碩展公司交付系爭觸媒之規格如附表一所示，尚有未洽，碩
07 展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請求上訴部分為
08 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
09 所示，至逾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先位
10 之訴部分為聯琦公司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聯琦公司上訴
11 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12 駁回其上訴。聯琦公司另行追加如碩展公司不能給付系爭觸
13 媒時，應替代給付170萬元之備位請求，亦屬無理由，均應
14 併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聯琦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碩展公
19 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20 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22 民事第十六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4 法 官 黃明發

25 法 官 羅立德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3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3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1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顧哲瑜

05 附註：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1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樣式名稱	VOC 陶瓷蜂巢觸媒
處理效率	二甲苯、揮發有機物效率達95%以上
操作溫度	進氣溫度343 ℃、出口溫度（反應溫度）最高可達649 ℃
操作時間 （保固）	自完成驗收後12,000小時

附表二：

樣式名稱	VOC 陶瓷蜂巢觸媒
處理效率	二甲苯、揮發有機物效率達95%以上
操作時間 （保固）	自完成驗收後12,000小時